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薦作業程序

89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2年1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108年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院長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成立文學院院長遴薦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並由該工作小組成員推舉組織遴選委員會。

三、工作小組與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 工作小組由本院各系所代表組成，各學系應就其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中，國文系、美術系票選6人，地理系、美術系票選7人為工作小組代表，其中各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代表不得少於4人，代表之產生由各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台灣文學研究所、兒童英語研究所與翻譯研究所各推選1名，歷史學研究所推選代表2名，共31人組成之。

(二) 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工作小組代表於首次會議時公推一人擔任之。

(三)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各系所推派之工作小組代表中，推舉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1人(不含召集人)擔任。

(四)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之。

四、工作小組代表與遴選委員會委員經推薦或自薦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薦作業，即喪失工作小組代表與遴選委員會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三點規定之名額，由該系所遞補之。

五、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及應備條件：

(一) 基本資格：

1. 曾擔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三年(含)以上，或曾擔任教育機構相當於教授職級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含)以上之教授。
2. 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專著或藝術創作發表。
3. 身心狀況良好，且就任前未達65歲。

(二) 應備條件：由遴選委員會擬定並經工作小組通過後作為審查之依據。

六、院長之遴薦，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 徵求候選人

1. 時間：應於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週內，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或自薦。
2. 推薦及自薦方式：
 - (1) 院長候選人除可自薦外，可由本校講師職級以上之教師一人，或學術界人士一人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亦可由校內外學術單位推薦，但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身份參與推薦。
 - (2) 同一推薦人或推薦單位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
 - (3)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須向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書暨院長候選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著作或專著。推薦書內容須包括院長候選人的學經歷、著作與相關資料，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 (4) 自薦。自薦者雖無需推薦書，但仍應填具與推薦書內容相同之應徵表件。

(二) 審查

1. 資格及條件審查：遴選委員會應在徵求候選人截止日期後二週內進行並完成院長候選人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訪談。
2. 報請校長圈選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資格審查，遴選具教授資格之院長候選人二人(含)以上，提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為正式院長候選人。

(三) 選出方式

1. 工作小組召集人於取得校長圈選並經人事室妥製選票之院長候選人名單後，立即邀集全體工作小組代表，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必要時得由本工作小組經決議，報請校長共同商議選出。
2. 選舉之進行與其結果之處理應依照下列方式：
 - (1) 選舉時必須有工作小組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每一位選舉人僅限圈選一名候選人，超額者視同廢票。
 - (2) 遴選委員會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二分之一者，報請校長核聘之。
 - (3) 若首次投票中無任何一位候選人於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數二分之一時，以得票數較高前二名再行投票；若首次得票數依序有同票者，則全列為第二次投票之候選人。

(4) 若經第二次投票無任何一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則將得最高票者報請校長核聘之；若得票數最高者仍有同票情形，則抽籤決定次序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

七、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案之決議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工作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工作小組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案之決議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八、本院院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九、本作業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